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206,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099.21	50,0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46,515.31	3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	145,614.52	11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公司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6 日

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7、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 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 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B 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 联系人：姚红霞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公司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